

关于变更上海奉贤杭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工程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924151966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许建〔2021〕114 号文核发沪奉建（2021）FC310120202100971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证》。现因根据电缆公司要求，新建非开挖接入工井时需保证不小于 10m 平直段接入工井，且平直段非开挖管材需采用钢筋混凝土包封后接入工井。根据物探报告，12#工井西侧约 8.7m 处南北向有燃气管线（ $\phi 300$ ）顶标高覆土埋深 1.96m，根据规范要求电力与燃气交叉净距不小于 0.2m，原设计新建 20 孔非开挖于燃气管西侧机动车道出土后，采用开挖型式从燃气管线上侧穿越接至 12#工井（覆土深度 1.05m）；经施工管线交底及现场开挖样沟开挖核实，燃气管线单位考虑后续电力管线沉降影响燃气管线安全，要求电力管线开挖时距离燃气管线交叉穿越不小于 0.5m 净距，导致电力管线覆土埋深仅 0.7m，无法满足电缆公司 110kV 电力管线覆土最小不低于 1m 的要求；且原方案需开挖沪杭公路东侧 1 道非机动车道，经前期征询道路部门意见，建议优化设计方案（避免开挖沪杭公路机动车道）；根据现场踏勘论证，综合考虑将 12#工井向北调整约 15m 左右（方案调整后现状燃气管线交叉处覆土埋深 1.1m），过沪杭公路新建 20 孔非开挖从燃气管线下侧穿越，电力管线覆土埋深约 1m，满足电缆公司验收要求。因过沪杭公路新建 20 孔非开挖轨迹调整导致与原设计报规不一致，现需根据非开挖规矩调整报规文件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沪杭公路（南亭公路-华园路）、华园路（沪杭公路-规划吴塘路）段部分管位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管位位置发生变化，最新拟排管如下：1) 新建沪杭公路(南亭公路-华园路)直埋敷设 110kV19 孔电力排管(含 1 孔通信) 19.2 米，位于东侧红线内绿化带下，管中距东侧道路红线 1.5 米，埋深 1.5 米。

2) 新建华园路(沪杭公路-规划吴塘路)非开挖敷设 110kV20 孔电力排管(含 1 孔通信) 136.7 米，位于北侧机动车道下，管中距北侧道路红线 5.0 米，埋深 1.5-9.0 米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25 日